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KEY SUCCEED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水荫路52号中环大厦12楼 电话：(020) 61132525 传真：(020) 37632999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词语注释	3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2015) 粤凯成律法字第 0820 号

致：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双方订立的《专项委托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情况特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十二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 2、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准则第十二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应进行全面、完整地阅读和理解，在作相关引用时，不得断章取义，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严格按照有关专业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
-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律师工作档案中相关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能够相互印证。本所律师基于对上述文件的信赖，在对上述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证明，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严重误导。
-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词语注释

《法律意见书》出现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词语		定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事宜
中山达安	指	中山达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达安监理	指	广东达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达安咨询	指	广东达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达安有限	指	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广州鑫胜	指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天成	指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天成	指	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中山巨信	指	中山市巨信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中安	指	陕西中安监理公司
珠海鸿源	指	珠海鸿源职工互助会
江门华立	指	江门华立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加华	指	广东加华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电建	指	广东电信建设开发公司
广东旺通	指	广东旺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福胜	指	广州市福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辉煌人力	指	广东辉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粤凯成律法字第 0820 号《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登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招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电信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程质量条例》	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监理规定》	指	《通信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通信监理资质管理 办法》	指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规定》	指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专项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0044006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14000440109 号《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	指	正中珠江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0440098 号《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0440075号《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	--

第三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决议，合法地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全部内部审批手续。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达安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8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持续合法经营，不存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8%、24.19%、28.36%和 26.7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正中珠江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2,120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60 万股，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开发售股份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方式，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两者合计不超过 2,12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0 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得超过 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山达安于 1998 年 12 月成立，发行人系由达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归属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0,848,492.47 元、47,872,026.08 元、42,807,796.78 元和 32,165,758.45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5,797,810.47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120 万股。因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粤）验字（2012）010 号”《广东达安项目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2012年度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入系以达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服务。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君晔和李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虽然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但是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方面都没有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达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吴君晔、李涛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君晔先生、李涛先生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入系以达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册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君晔	1618.63	25.4502
2	李涛	1459.50	22.9481

3	陈志雄	1114.12	17.5176
4	甘露	481.30	7.5676
5	王胜	481.30	7.5676
6	赵瑞军	240.65	3.7838
7	刘明理	111.41	1.7517
8	黄曦仪	89.13	1.4014
9	庄烈忠	44.56	0.7006
10	黄亮	15.00	0.2358
11	尹文飞	96.00	1.5094
12	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40	5.4151
13	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3.7736
14	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3774
	合计	636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3 家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认定理由和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股比（%）
----	----	----------	---------

1	吴君晔	1618.63	25.4502
2	李涛	1459.5	22.9481
-	合计	3078.13	48.3983%

本所律师认为，吴君晔和李涛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保证了该等共同控制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三年内将持续稳定存在。吴君晔和李涛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清晰，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山达安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形，2013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公司投入25万元，合计50万元，公司将上述弥补出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正中珠江对此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3]第1300360018号），认为“广东达安设立时的出资瑕疵经上述补足程序后已经消除，首次出资已经到位”，该等出资不到位情形已经纠正和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中山达安设立时两位股东的出资存在不到位的情形，违反了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将上述出资全额补足，发行人历史上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陕西中安和国有参股公司中山巨信股权退出事宜。其中发行人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 200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均存在国有股东陕西中安(现已更名为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审批程序, 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颁布实施)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颁布实施)规定不相符合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4 年 1 月 3 日, 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 确认 1999 年和 2000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 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4 日, 中山巨信原主管单位广东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回复函》确认: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 中山巨信对中山达安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上述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 中山达安原股东陕西中安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和审批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但是,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了陕西中安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 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的情况, 也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有效的, 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和纠纷的潜在风险, 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存续方陕西中安和中山巨信的主管单位已经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且各方均已办妥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法律纠纷, 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达安有限股东吴君晔先生曾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上述委托持股及代持股的情形已经在 2012 年 12 月全部还原,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虽然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是上述代持股情况已经在 2011 年 11 月全部解决完毕，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和争议，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委托持股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个人所得税未缴纳的情形。

（五）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银行授信或借款担保、为项目提供保函反担保以及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该等规定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回避表决机制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在 2012 年 11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规定，也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权限进行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后确认：“公司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根据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李涛除投资发行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李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日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 项注册商标的授予情况真实并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授予情况真实，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中所需使用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73,022.29 元。

4、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2份、《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房产租赁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没有自有物业，日常经营办公场地均以租赁他人物业方式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及下属项目部共签署了80份租赁合同，总计租赁物业面积为13261.39平方米，其中8份租赁合同存在出租人权属瑕疵，权属瑕疵面积为1334.39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10%；12份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备案登记的面积为1820.01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14%。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承租物业中出租人权属瑕疵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可能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是基于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并且不会因该等租赁变更而导致重大成本增加，且无权属物业的占比较低，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发行人承租的物业中有12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相符合，存在瑕疵。但是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仍可

依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相应房屋，且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物业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车辆租赁

发行人日常的经营用车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发行人与山东快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惠州市嘉顺达实业有限公司、全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通信监理服务合同、土建监理以及代建等其他服务合同等。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存在一宗人身权纠纷未决诉讼，本所律师认为该宗诉讼涉案金额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人身权纠纷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正中珠江《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正中珠江《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九次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自发行人前身中山达安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合并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以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真实、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符合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主要系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业务经营管理所需，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因发行人对收入确认原则调整的原因，造成发行人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利润增加，因此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主动向广州地税白云区征收分局补交了 2010 年和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977,156.72 元，由此产生了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470,042.34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管税

务部门对公司主动补缴 2010 和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没有处以行政处罚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此，发行人 2010 年和 2011 年应纳税额增加需要补交税款，由此产生的滞纳金仍属于税收征收范围，法律定性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由于产生补缴税款的会计年度不属于上市申报会计年度。据此，上述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项目中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均已经进行了备案，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需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存在两宗未决诉讼, 一宗为原告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合同纠纷, 发行人为第三人, 一宗为原告邓菊云诉发行人等五名被告人身权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但是该两宗诉讼的涉诉金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 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不属于重大诉讼, 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事项,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也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重点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共分为十三节，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带来的潜在连带损害赔偿责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经做出承诺，有效避免了可能存在的潜在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相关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绝大部分员工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购买五险一金，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基于发起人股东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因员工追诉和被追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风险，可以避免发行人在日后受到追索时不致承担实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劳动主管部门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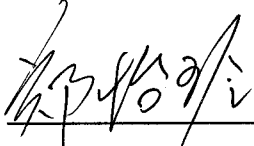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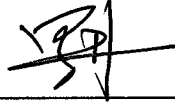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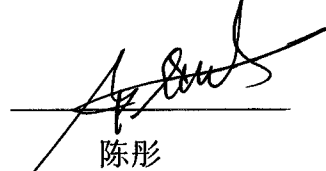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丹

经办律师: 
郑怡玲


罗丹


陈彤

二〇一五年 9 月 28 日

